第三部分

专家意见

交城县恒通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400吨煤矿配件及非标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行）意见

2022年9月12日，交城县恒通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400吨煤矿配件及非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梁家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加工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同时配套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一车间	占地面积900m²，高10m。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西侧地块，建设面积900m²，一车间内布设有2台车床、3台钻床、1台压床、1台砂轮机、2台焊机、1台锯床、2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根据要求在砂轮机机配套移动式烟气处理设施。 1座20m²的刷漆间配套建设废气处理系统。1间8m²的危废间。
	二车间	占地面积1500m²，高10m。砖混结构	未建设二车间
	维修车间	占地面积700m²，高12m。砖混结构+轻钢结构，车间内有75m²的库房	未建设单独的维修车间，维修工作位于一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250m²，一层，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250m²，一层，砖混结构，不涉及宿舍及食堂、浴室
	刷漆房	占地面积10m²，一层，砖混结构，设置1台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占地面积10m²，一层，砖混结构，设置1台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设备
	旱厕	占地面积10m²，一层，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10m²，一层，砖混结构

<table>
<tr><td></td><td colspan="2">传达室及其他配套</td><td>占地面积 100m²，一层，砖混结构</td><td>占地面积 100m²，一层，砖混结构</td></tr>
<tr><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给水系统</td><td>由梁家庄村供水</td><td>由梁家庄村供水</td></tr>
<tr><td colspan="2">供电系统</td><td>供电电源由梁家庄村供电站提供</td><td>供电电源由梁家庄村供电站提供</td></tr>
<tr><td colspan="2">供热系统</td><td>冬季采暖使用空调</td><td>冬季生产车间不采暖，工作位采用电暖气供暖；办公区采用冷暖空调采暖</td></tr>
<tr><td colspan="2">排水</td><td>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td><td>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td></tr>
<tr><td rowspan="5">废气</td><td colspan="2">切割机粉尘</td><td>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td><td>未建设切割机，设置了 1 台锯床</td></tr>
<tr><td colspan="2">机加工粉尘</td><td>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td><td>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td></tr>
<tr><td colspan="2">生产车间焊接烟尘</td><td>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td><td>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td></tr>
<tr><td colspan="2">维修车间焊接烟尘</td><td>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td><td>未建设单独的维修车间，维修工作位于一车间内</td></tr>
<tr><td colspan="2">刷漆间</td><td>设置 1 台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td><td>全封闭刷漆间，面积 20m²，设置 1 台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废气处理设备，尾气经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td></tr>
<tr><td>废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td><td>厂区未建设食堂、宿舍及浴室；厂区内建设了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仅为洗漱废水，产生量少，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td></tr>
<tr><td rowspan="12">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一般固体废物</td><td>边角料、废金属、焊渣</td><td>边角料、废金属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站</td><td>边角料、废金属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站</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d>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r><td rowspan="10">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10">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全部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td><td rowspan="10">在一车间内建 8m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全部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合理处置</td></tr>
<tr><td>废过滤棉</td></tr>
<tr><td>废 UV 灯管</td></tr>
<tr><td>废油桶</td></tr>
<tr><td>废油漆刷</td></tr>
<tr><td>废油漆桶</td></tr>
<tr><td>废机油</td></tr>
</table>

		废棉纱 废乳化液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等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生产设备等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交城县恒通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德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交城县恒通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吨煤矿配件及非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8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出具了《交城县恒通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吨煤矿配件及非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交环行审【2019】49 号）。2020 年 3 月 17 日，交城县恒通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固定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141122568468001L001Z，有效期：2020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3 月 16 日。交城县恒通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0 年 3 月建设完成，2022 年 7 月开始调试。在建设过程中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到投资总额的 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交城县恒通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400吨煤矿配件及非标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　项目变更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二车间	占地面积 1500m^2，高 10m。砖混结构	未建设二车间	生产设备均位于一车间内，不属于

				重大变更
2	维修车间	占地面积 700m^2，高 12m。砖混结构+轻钢结构，车间内有 75m^2 的库房	未建设单独的维修车间，维修工作位于一车间内	维修工作位于一车间内，不属于重大变更
3	刷漆房	占地面积 10m^2	占地面积 20m^2	不属于重大变更
4	车床	CW6180、CW6163、CW6110 车床各 1 台，共 3 台	CW6180、CW6163 车床各 1 台，共 2 台	由于本公司为机加工企业，根据实际订单要求不同需要设置的机加工设备有所调整，经核实，经调整后现阶段机械设备不涉及产能变化
5	钻床	Z525B 钻床 1 台	Z25B、Z250B、Z50B 钻床各 1 台，共 3 台	
6	切割机	切割机 1 台	锯床 1 台	
7	焊机	焊机 4 台	焊机 2 台	

本项目变更内容能够满足环评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所变更工程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评报告表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治理及落实情况

表 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切割机粉尘	颗粒物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未建设切割机，设置了 1 台锯床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生产车间焊接烟尘	颗粒物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维修车间焊接烟尘	颗粒物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未建设单独的维修车间，维修工作位于一车间内
	刷漆间	非甲烷总烃	设置 1 台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全封闭刷漆间，面积 20m^2，设置 1 台 UV 光氧活性炭一

				体机废气处理设备，尾气经1根高15m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厂区未建设食堂、宿舍及浴室；厂区内建设了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仅为洗漱废水，产生量少，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车间设垃圾桶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车间设垃圾桶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废金属、焊渣	边角料、废金属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站	边角料、废金属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全部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在一车间内建8m^{2}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全部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合理处置
		废过滤棉		
		废UV灯管		
		废油桶		
		废油漆刷		
		废油漆桶		
		废机油		
		废棉纱		
		废乳化液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等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生产设备等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2、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治理及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本项目应建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4。

表4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焊接、打磨等产尘工段配套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确保各工段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合理布置刷漆房位置，远离敏感目标，油漆须使用水性油漆或环保型油漆，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刷漆和晾干区须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送过滤棉吸附+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表1中相应标准	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焊接、打磨等产尘工段配套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确保各工段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合理布置刷漆房位置，远离敏感目标，油漆使用水性油漆或环保型油漆，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刷漆和晾干区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送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表1中相应标准

限值，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15米且高于周边建筑3米的排气筒排放。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不得建设燃煤锅炉。物料及产品的储存须建成全封闭储库，不得露天堆放。厂区内含VOCs的原辅材料须堆存在密闭储存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加强刷漆工艺过程中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工艺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限值，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不建设燃煤锅炉。物料及产品的储存全部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不露天堆放。厂区内含VOCs的原辅材料堆存在密闭储存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加强了刷漆工艺过程中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最大限度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工艺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布设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水池，机加工车间、刷漆车间必须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严格落实了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布设排水管网。厂区建设了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少量生活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原料及成品储存于全封闭车间内，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外排，故未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及事故水池，机加工车间、刷漆车间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了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度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度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5、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水平，减少能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水平，减少能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表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分析表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工序</th><th>污染物</th><th>环保措施</th><th>处理效率</th><th>处理效果</th></tr>
<tr><td>废气</td><td>刷漆</td><td>非甲烷总烃</td><td>全封闭刷漆间，面积 20m²，设置 1 台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废气处理设备，尾气经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td><td>90%</td><td>《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 年专项治理方案》（晋气防办【2017】32 号）</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BOD_5、SS、氨氮</td><td>厂内建设了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少量生活污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td><td>不外排</td><td>满足废水不外排要求</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设备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td><td>厂界噪声监测值</td><td>厂界达标</td></tr>
<tr><td rowspan="12">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车间设垃圾桶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d>合理处置</td><td>合理处置</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边角料、废金属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站</td><td>合理处置</td><td>合理处置</td></tr>
<tr><td colspan="2">边角料、废金属、焊渣</td><td rowspan="10">在一车间内建 8m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全部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合理处置</td><td rowspan="10">合理处置</td><td rowspan="10">合理处置</td></tr>
<tr><td colspan="2">废活性炭</td></tr>
<tr><td colspan="2">废过滤棉</td></tr>
<tr><td colspan="2">废 UV 灯管</td></tr>
<tr><td colspan="2">废油桶</td></tr>
<tr><td colspan="2">废油漆刷</td></tr>
<tr><td colspan="2">废油漆桶</td></tr>
<tr><td colspan="2">废机油</td></tr>
<tr><td colspan="2">废棉纱</td></tr>
<tr><td colspan="2">废乳化液</td></tr>
</table>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山西

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晋气防办【2017】32号）表1标准的要求，达标率100%。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的浓度均满足《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 年专项治理方案》（晋气防办【2017】32号）表 2 标准，达标率 100%。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达标率 100%。

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设置旱厕。定期清掏。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3、对声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且距离周围敏感点较远，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交城县恒通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吨煤矿配件及非标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总体上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源监测表明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①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规范化车间封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2022 年 9 月 12 日

交城县恒通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400吨煤矿配件及非标件项目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张俊杰	交城恒通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张俊杰
组员	师莉娟	山西省太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师莉娟
	杜欣莉	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正高	杜欣莉
	李集勋	太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正高	李集勋
	高计宇	太原市福兴顺科技有限公司		高计宇
	吴睿	山西同源国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吴睿